北京市怀柔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怀柔区养犬管理工作的决议

京怀常发〔2019〕46号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怀柔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保障《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在我区全面正确实施，切实加强和改进区人民政府养犬管理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听取民意、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就区人民政府养犬管理工作作如下决议：

一、区人民政府在养犬管理工作中，要突出主导地位，做好统筹工作，依法充分行使职权，全面贯彻落实养犬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机制，使我区的养犬管理工作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期待相符合，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二、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怀柔区功能定位和以科学城为统领的“1+3”融合发展新格局，在认真贯彻执行《规定》的基础上，尽快对本区已制定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完善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的划分、收费标准的制定等方面内容，使之适应怀柔科学城的社会治理需求。

三、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好养犬管理综合执法常态化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发挥联合执法对文明养犬、依法养犬的强力推动作用，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相关执法部门要坚持惩教并重，严格执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质效。

四、区人民政府要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依法、依规、依约管理同步推进，既要利用好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养犬管理登记、年检、免疫、识别更加快捷，登记犬只信息动态共享，也要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了解情况全面、发动群众广泛的优势，形成规范养犬工作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

五、各镇乡人大、人大街工委应当加强对辖区养犬管理工作的监督，通过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组织人大代表专题视察等方式，督促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北京市怀柔区人大常委会